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c4549@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16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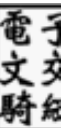
附件：核定表-台大癌醫收費4項 (34974459_1133166892_1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院申請「肺癌多基因DNA檢測」（案號：

2024LDT1672-2024L1674、2024LDT0840）等4項自費醫療檢
測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暨臺北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貴院113年12月9日臺大癌醫分醫事字第11310057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項目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應按該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特定檢查、檢驗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一、專任品質主管、專任技術人員及核發檢測報告人員之醫事人員證書及專業訓練證明。二、專任檢測開發、分析、校正、生物資訊處理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證明。三、第三十六條所定施



總收文 113.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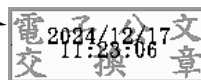
1130006388

行計畫。四、第三十七條認證實驗室合格證明。前項各款內容變更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及登記後，始得施行。」。

三、旨揭核定項目之核可內容如附件，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裝

訂

線

